玉溪市第二幼儿园2021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1. 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1〕159号)、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建设实施方案》(玉教体发〔2019〕30号)和玉室字〔2020〕6号印发玉溪市加快基础教育改革提升教育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学前教育整体水平，从2021年起，市级财政每年新增预算专项安排3个1000万元，分别用于全市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发展，其中165.00万元用于补助玉溪市第二幼儿园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劳动人事部、国家教委关于颁发《全日制、寄宿制幼儿园编制标准（试行）》的通知，为提高幼儿园编制的科学性，进一步发挥幼儿园在教育体系中的的基础作用，保证幼儿的健康成长，教职工与幼儿的比例全日制幼儿园：1：6～1：7。

根据《玉溪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编外人员审批表》核定年度计划使用60名编外人员，用于保障幼儿园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第二幼儿园

1. 项目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学前教育整体水平，《玉溪市加快基础教育改革提升教育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玉室字〔2020〕6号第十一条提出“从2021年起，市级财政每年新增预算专项安排3个1000万元，分别用于全市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发展。”其中165.00万元用于补助我园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我园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市级幼儿园编外人员工资及扩招改建资金补助。

1. 项目实施内容

（一）编外人员工资项目于2020年已向市人社局、市教体局等相关部门报送2021年计划使用的编外职工数60名，并审批通过。每月按照《玉溪市第二幼儿园编外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考核后通过划拨予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的方式计发编外职工工资。

（二）扩班项目需扩2个班，租用2间教室，所租用教室需要配套三抽六人幼儿床、幼儿桌子、玩具柜、幼儿靠背椅、其它物品等设施才可正常开展保教活动。

1. 资金安排情况

（一）编外人员工资项目，按60名编外职工，每位编外职工1875元/月预算申报，共135.00万元，与人均工资2800元/月差额的不足资金由单位自筹。

（二）扩班项目,需配套设施：

1、三抽六人幼儿床，约为:5.60万元

2、幼儿桌子，约为:4.40万元

3、玩具柜，约为:10.00万元

4、幼儿靠背椅，约为:1.00万元

5、其它物品，约为:9.00万元

配齐以上设施预计共需要资金30.00万元

两个项目资金合计为165.00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领导，积极推进编外人员工资项目及扩班项目建设工作。编外人员工资项目及扩班项目工作是我园的一项重要工作，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要制定工作方案，进行周密部署，明确分工，细化责任，狠抓落实，稳步推进编外人员工资项目及扩班项目建设工作的开展。严格标准，要严格按照标准，加强对编外人员工资项目及扩班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确保有序推进，要积极探索、不断完善管理的有效措施。

（一）准备阶段：2021年1月--2021年3月

1.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职责任务。

2.加大宣传力度。

（二）实施阶段：2021年4月--2021年12月

启动实施方案，保证项目建设方案有效落实。

1. 总结阶段：2021年12月--2022年1月

 做好总结工作，认真梳理本年度编外人员工资项目及扩班项目的推进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重点做好提炼、推广工作。

1. 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促进保教质量整体提高，提升我园的品牌形象。各项保育和后勤工作的有序开展，有力促进保教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继续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为目标，坚持“巩固、深化、提高、发展”的方针、进一步优化教育环境和教育过程，充分整合教育资源；以保证幼儿身心健康和谐发展为中心，全心全意为孩子快乐成长服务。结合幼儿园实际，抓人员素质提升，强化专业化发展，抓各类人员岗位责任意识，认真履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切实提高各项工作质量效率，促进保教质量整体提高，努力办好幼儿园，进一步巩固我园已经形成的环境优势、设施优势、生源优势、师资优势、管理优势、质量优势，进一步提升我园的品牌形象。